

#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、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、段逸超、杨华军

2023年12月7日